

证券代码：874829

证券简称：河南规划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交易机构所界定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有，下同）与公司关联方之间

进行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 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三) 代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或劳务对价的情况下提供给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二章 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机构的有关规定等，向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并查实公司关联方的名称或姓名，并制作成详细清单，由证券部留存一份，并交由财务部留存一份，以备财务人员在支付资金时核查对照。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如实向董事会秘书披露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关联方发生变更的，公司相应的股东、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立即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核实后应立即修改关联方清单，并提交财务部备案一份。

第八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九条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支配。

第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相关机构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因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七)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八) 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 (九) 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 (十)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机构相关认定的其他方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十四条 公司的任何关联方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从公司支取资金和接受公司支付的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而需要发生资金往来，应当首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关证券交易机构规定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由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在公司的相应决策机构按照相应的程序批准后，公司必须与相应的关联方按照批准的内容签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相应的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得违背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公司董事长或主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权限和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批准资金支付，并向财务人员出具资金支付指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未经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的情况下，要求财务人员向关联方支付资金，也不得违背相应的决策机构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以及公司依法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要求财务人员向关联方支付资金。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人员在接到公司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向外支付资金的指示时，应当对照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关联方清单，审查资金支出对象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如果资金支出对象属于公司关联方，则应进一步审查该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的员工，如果该关联方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的员工，则应审查该资金的用途。对于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员工的关联方报销因从事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费用或借支备

用金、投标保证金等从事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活动的资金，财务人员可以按照公司报销费用和借支资金的有关制度给予报销或借支。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公司财务人员在接到公司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向外支付资金的指示时，经审查资金支出的对象属于关联方，则公司的财务人员必须在收到下列文件，且经审查，下列文件排列在后的文件不违背排列在前的文件时方可按照公司董事长或主管的高级管理人员批准资金支付的指示向关联方支付关联交易的资金：

- 1、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关于批准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 2、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
- 3、公司董事长或主管的高级管理人员批准资金支付的审批单。公司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或者违背相应的决策机构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以及公司依法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向财务人员做出向关联方支付资金的指示，公司财务人员有权拒绝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八条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时，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第十九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按月编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杜绝“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现象的发生。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超越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机构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该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过半数独立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相关证券交易机构报备，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二十六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相关证券交易机构报告和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签字确认。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董事会发现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应及时申请对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证券交易机构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改和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